

#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 第四次課程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	112.05.15	地 點	教師辦公室
主 持 人	蔡東利 校長	紀 錄	蔡家羚老師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如簽到簿		
<b>討論事項</b>			
<p><b>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訂定，提請討論。</b></p> <p>說明：關於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一至五年級符合十二年國教，與六年級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p> <p>決議：出席人數 <u>15</u> 人，同意 <u>15</u> 人，不同意 <u>0</u>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p> <p><b>案由二：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b></p> <p>說明：關於本校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由各任課老師填寫教科書評選單，依指標選擇得分較高的教科書版本，決定 112 學年度教科書各科版本。</p> <p>決議：出席人數 <u>15</u> 人，同意 <u>15</u> 人，不同意 <u>0</u>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p> <p><b>案由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及成績評量方式之規劃，提請討論。</b></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07268B 號函、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及縣府民意信箱第 1040000654 號案辦理。</li> <li>二、依現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國語文領域「寫作能力」教學實施中明訂，應配合單元教材，以閱讀引導寫作的方式，使學生根據生活經驗發展寫作能力。各學習階段應強調不同層次、文體及題型的基本練習（包括造句、短文、文章及應用文本），由淺入深，作通盤的規劃。寫作訓練宜強調標點符號的適切性文字表達的流暢性、不同敘寫手法的運用及效果。</li> <li>三、本縣國小每學期作文篇數實施方式為：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li> <li>四、本校規定本校規定中高年級每學期需抽查「命題作文」4 篇；低年級採取無須抽查方式，不限篇數與形式的「提早寫作」。</li> </ol> <p>決議：出席人數 <u>15</u> 人，同意 <u>15</u> 人，不同意 <u>0</u>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p>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生 IEP 個別教育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特殊生 IEP 個別教育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均符合特殊教育法規，請課發會委員審查。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需包涵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 學校現況與背景 SWOTA 分析、課程願景及目標、課程架構。
-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版本。(附件一、附件二)
- (四) 各年級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五)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包括教師自我評核)。
- (六)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二、本校課程計畫均包涵上述向度，請課發會委員審查。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評量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於寒暑假安排備課日，請教師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自身專業知能，設計適合學生的教學活動，共同備課。

二、教師能依據學生能力、興趣，訂定教學目標；教學目標兼具認知、情意、技能層面，並符合核心素養。

三、教學活動配合學校行事，請各領域教師適時融入議題，進行課程統整。

四、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編製補救教學教材及充實教學教材。

五、教師於學生評量時，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並運用多元方式，如：檔案評量、觀察、實作等。

六、教師適度將閱讀融入課程教學當中，以提升本校學生的語文與作文能力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家羚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朱博揚

校長：

校長 蔡東利

## (附件一)

## 112 學年度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小課程節數表

##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數學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科目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1
			英語文	2
		數學		4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與人文		3
		綜合活動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總節數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5
總節數				32

(附件二)

### 112 學年度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小課程版本表

年級 學年		一年級 第一、二學年	二年級 第一、二學年	三年級 第一、二學年	四年級 第一、二學年	五年級 第一、二學年	六年級 第一、二學年
語文學習領域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客家語	-	-	-	-	-	-
	原住民族語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	-	-	-	-	-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自然科學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藝術	-	-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彰化縣路上國小 111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15 日

會議地點:辦公室

行政代表					
校長	蔡東利	蔡東利	教導主任	朱博揚	朱博揚
總務主任	黃志偉	黃志偉	輔導主任	莊幸旺	莊幸旺
教學組長	蔡家羚	蔡家羚	訓導組長	張智遠	張智遠
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	蔡家羚	蔡家羚	社會領域	莊幸旺	莊幸旺
語文-語文	陳容專	陳容專	藝文領域	柯儀婷	柯儀婷
語文-本土語	洪津嫻	洪津嫻	健體領域	黃志偉	黃志偉
語文-英語	洪詩婷	洪詩婷	生活領域	李慧美	李慧美
自然領域	蔡瑞珍	蔡瑞珍	綜合領域	李奇璇	李奇璇
年級代表					
一年級導師	李慧美	李慧美	四年級導師	陳容專	陳容專
二年級導師	洪津嫻	洪津嫻	五年級導師	柯儀婷	柯儀婷
三年級導師	蔡家羚	蔡家羚	六年級導師	李奇璇	李奇璇
其他成員					
家長&社區 代表	洪嘉良	洪嘉良	教師代表	莊幸旺	莊幸旺